

合同书

(项目编号: 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3]041 号)

甲 方 :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农村农业局

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做好溧阳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质量控制，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 5、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 合同价格

溧阳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质量控制专项工作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整万元（小写：186000.00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第四条 合同工期及项目负责人

1、合同履行期限：与外业采样、样品制备与流转项目时间同步。

2、本项目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张宇捷，联系电话：13915072987。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完成 100%质控任务，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六条 合同内容

1、项目需求

外业采样质控：对采样位置、立地条件调查、采样方法、采样记录、样品状态和样品交接等进行检查，重点对采样单位自查、文件资料检查是发现严重问题的点位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区域覆盖溧阳市所有普查区域。样品制备与流转质控：检查样品制备单位是否通过监控摄像等方式对样品制备、保存、流转等工作进行实时检查，有否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2、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在实施外业采样、样品制备及流转业务时，同步实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建立“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按照“日结日清”要求，完成两个外业 100%质控任务，即平台文件资料检查审核 100%、现场检查覆盖 100%采样点。

(1) 资料检查

资料检查重点对上传到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上的样点信息、记录等进行检查，对外业调查队上传的文件资料开展 100%质量监督检查和审核确认。检查内容包括：

- ①采样点位图检查：采样点符合性、采样点位移情况。
- ②采样记录和照片检查：记录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景观照片和工作照片等是否齐全清晰等。

③采样环节自检情况检查：外业调查采样队自查确认信息。

(2)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覆盖外业调查采样全过程，覆盖 100%土壤表层采样点。检查内容包括：

①采样点检查：采样点的代表性与符合性、采样位置的正确性等（是否在电子围栏内）。

②采样方法检查：采样深度、单点采样、多点混合采样，采样人员操作、采样工具和和辅助材料（避免采样过程交叉污染）等符合性；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表层土壤容

- (1)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 (2) 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外部协调配合及资料收集工作。
- (3) 可指派代表与乙方进行联络协调并监督、检查服务执行情况。
- (4) 及时认真组织、报送对乙方出具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 (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6)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并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2)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的一切费用。

(3) 对甲方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及项目要求等进行的必要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响应。

(4) 乙方负责质控人员安全及设备数据的安全，在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乙方应加强与甲方沟通交流、互通信息，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对于因乙方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配备人员违规操作等因素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质控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配备项目组相关人员相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质控人员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6) 乙方质控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现场工作规定和管理制度，对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应予以积极配合。如果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7) 乙方应做好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工作，且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8) 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9)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等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成果资料应详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

2、本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必须能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审查，并确保在规定

时间内按程序完成填报工作。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时，乙方应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服务，应在3小时内对甲方所反映的问题做出及时响应，并能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问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至规定服务期限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要求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至规定服务期限内，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对自己承担项目的进度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工作内容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对自己承担项目的质量负责，如提交的成果经审查验收后发现其质量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将本合同任务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人员，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

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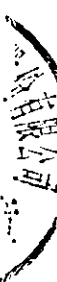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合同附件

附件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3年 11 月 14 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3年 11 月 13 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杨江金

周永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001628636050424700

91320400467286786T